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110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、找補助操作手冊、找補助QA及教育部函各1份 (34586985_1133110603_1_ATTACH1.pdf、34586985_1133110603_1_ATTACH2.pdf、34586985_1133110603_1_ATTACH3.pdf、34586985_1133110603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（校）依限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26036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採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。相關訊息簡述如下（詳如教育部來函及其附件）

（一）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

（<https://aew.moe.edu.tw>），進入藝拍即合「找補助」項下選擇【我要申請】後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（包含活動申請表一甲表總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申請計畫表、丙表經費概算表（需用印）、活動計畫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）。

（二）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
麗山高中 1131118



NIAA1136011941

- 
- 1、114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- 2、114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- 3、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2月3日（逢春節假期順延至當日）及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計畫於受理期間內皆可申請（含假日），惟114年1月適逢農曆新年假期，請申請單位於上開受理期限內提前完成填報作業，並於期限內完成補件。
- 5、活動辦理形式請參照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」所列，114年如結合社會情緒學習、在地文化等議題之藝術教育活動得優先予以補助。

三、請貴單位（校）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至教育部。

四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網站申請；其餘申請者（含本局所屬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）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務必填寫本局承辦人聯絡資訊（李星瑩／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／email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）。

五、教育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、找補助QA及操作手冊各1份。

七、該平臺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人陳小姐。電話：02—7736—671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

立中小學)
副本：電
2024/11/18
10:06:33
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36011941

主旨：請貴單位（校）依限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3/11/18 18:46:38
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若有旨揭申請案件，依說明二、說明三之指定期程及方式辦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送陳/會 113/11/19 09:49:48
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若有旨揭申請案件，依說明二、說明三之指定期程及方式辦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秘書 楊雅茹 送陳/會 113/11/19 10:18:58
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若有旨揭申請案件，依說明二、說明三之指定期程及方式辦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麗山高中 校長室 校長 陳汶靖 決行 113/11/19 11:35:40

請提供給相關領域教師參考運用，餘如擬

TAIPEI
臺北